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4.06.24 校務會議訂定

109.08.27 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新竹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4 日府教輔字第 1090120552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及早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學習之分心。

## 參、使用規定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行動載具未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損壞，當事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務處印製「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附件一)，學生憑申請書向導師申請攜帶並送交生輔組留存備查。
  - 六、學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使用期限一學期。
  - 七、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初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學生放學後領回。
    - (二)第二次再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單(附件二)當日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第三次再犯：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
    - (四)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該學期取消申請資格。
- 違反上述規定者，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並發「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附件三)通知家長。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家長回條

◎閱讀後請勾選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1. 我已經了解北門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
2. 我已經了解學生如有攜帶行動載具需求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導師申請……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行動載具未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四、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損壞，當事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務處印製「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附件一)，學生憑申請書向導師申請攜帶並送交生輔組留存備查。
- 六、學生提出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使用期限一學期。
- 七、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初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學生放學後領回。
  - (二)第二次再犯：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當日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第三次再犯：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
  - (四)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該學期取消申請資格。違反上述規定者，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並發「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通知家長。

---

### 新竹市北門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本人(家長) \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 \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  手機門號： \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

到校，並確實遵守 北門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